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熙祥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5.8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.0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50.10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55.92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成都熙祥光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熙祥光置业”）拟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成都分行”）提供的4.5亿元贷款，期限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以成都熙祥光置业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成都熙祥光置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成都熙祥光置业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##### 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成都熙祥光置业有限公司；

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19年1月3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8,000万元；
- (四) 法定代表人：吴圣鹏；
- (五) 注册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郭家桥南街（望江路街办内）；
- 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
- 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穿透持有成都熙祥光置业 100%权益。
- 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|      | 2019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68,918.67             |
| 负债总额 | 26,956.73             |
| 长期借款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流动负债 | 26,956.73             |
| 净资产  | 41,961.94             |
|      | 2019 年 1-6 月          |
| 营业收入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净利润  | -38.06                |

- 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- (十) 项目抵押情况：

| 所属公司        | 成交<br>(亿元) | 土地证号<br>或宗地号            | 土地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| 出让面积<br>(平方米) | 容积率 | 绿地<br>率 | 土地用途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成都熙祥光置业有限公司 | 5.15       | 川(2019)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10500号 | 武侯区红瓦寺11、13号，一环路南一段16号 | 10,774.92     | 3.0 | 30%     | 商服用地、城镇住宅用地 |

### 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成都熙祥光置业拟接受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提供的 4.5 亿元贷款，期限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以成都熙祥光置业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成都熙祥光置业 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成都熙祥光置业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成都熙祥光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成都熙祥光置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以成都熙祥光置业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成都熙祥光置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故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1.75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5.8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.0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27.62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0.5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6.43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79.37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55.9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2.48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